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为申请并购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旗计智能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为公司及旗计智能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金 幸

2017 年 11 月 14 日